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: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
100號9樓

承辦人:林賢達

電話: (02)2343-4244 傳真: 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:apostle@aphi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防檢三字第11318754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陶斯松將於113年4月1日禁止販賣及使用,請加強市面陶 斯松查核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農業部改制前於111年11月14日公告陶斯松自113年4月1日 起禁止販賣及使用(農防字第1111489871A號書函諒達)。
- 二、為避免農藥販賣業者於陶斯松禁用後違法販賣或意圖販賣 而陳列、儲藏相關禁用農藥,請加強宣導貴轄農藥販賣業 者於禁用前妥善進行清查與管理,於禁用後逕行封存,避 免放置於銷售陳列及儲藏區,並請貴府於農藥販賣業者檢 查時,進行陶斯松相關產品查核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 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 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防疫組

電2024/02/20文 交 16:40:580章



第1頁,共1頁